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3號

聲請人 建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于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建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永華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相對人建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表（含全體董事資料）。

(二)請提出相對人建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吳永華
、吳棋楠、吳棋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補正聲請狀聲請人之公司之印鑑章（查聲請狀尾漏未記載聲
請人公司名稱及蓋印公司印鑑章，聲請人具狀補正時，補正
狀請以公司具名，並應加蓋公司印鑑之大小章）。

(四)聲請狀附表記載發票人部分更正（查本件本票之發票人為建
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吳永華，聲請人誤寫為建華水泥
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時，應提出裁定正本，影
本無效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，並於書狀具狀人處應有聲請
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二者之簽章。

四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